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范金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持或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多个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07年11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和而泰、佳士科技、德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海陆重工、长盈精密、德联集团、和而泰、海能达非公开发行项目。

周浩：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长盈精密、中海达、煌上煌、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和而泰、长盈精密、比亚迪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长盈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沈航：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进入国海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期间参与多个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2015年6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海能达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肖戎、赵简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或“发行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和而泰

证券代码：002402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注册资本：85,543.54万元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发行人3,708.01万股股票质押给本保荐机构，用于业务发展融资，取得资金11,100万元；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8年6月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8年6月25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8年6月25日，国信证券召开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二次修订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8月26日的决议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67,899.02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47亿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5.47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4.19%，不超过40%；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966.04万元、17,810.37万元、22,193.9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3.46万

元，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3%计算，可转债转股前的年利息不超过1,641.00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不存在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一) 符合第六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10,464.80万元、

14,821.84万元、21,274.18万元;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符合第八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23.4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7,222.31万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69%,不低于2016年-2018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符合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 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不存在第十一条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10.16%、12.82%、14.67%，平均为12.55%，不低于百分之六；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47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3.46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要求；

5、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一百元，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7、发行人将在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8、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①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③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9、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11、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12、本次拟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符合相关规定；

13、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7.87%、62.44%、59.29%，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内多为大型品牌厂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若公司主要客户如伊莱克斯、惠而浦、TTI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

量，将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2、智能控制器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家用电器、汽车、家用医疗与健康、智能建筑与家居、电动工具、卫浴、美容美妆、儿童用品、智能卧室产品等众多产业门类，形成以家庭用品和个人生活用品综合产业集群为核心的广泛服务领域。公司实施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的经营定位，是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GE、HUNTER、SEB等全球著名客户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全球主要合作伙伴，或中国唯一合作伙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在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中，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会使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型号众多，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难点和重点。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不符合客户质量及设计要求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会面临客户要求产品回收返工、赔偿甚至取消订单及合格供应商资格等追责风险。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还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业务的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4、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200多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00多件。对于整机来说，控制器扮演着心脏和大脑的角色，是未来物联网的核心数据端口，有着不可替代的入口优势，公司从2014年开始由智能控制器向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拓展延伸，公司依托多年深耕智能控制器的技术优势和数据处理优势，基于用户家庭生活场景开发一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形成前端的智能控制器，加上后端的云服务，中间整合不同品牌的家居家纺企业的合作模式，帮助并彻底改变企业与用户的沟通模式和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围绕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来

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但由于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对公司应用现有技术的产品生产构成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或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延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长步伐，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5、智能硬件及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硬件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有效延伸，两者均为大数据整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形成公司在整体大数据链条的得天独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事的大数据平台业务，聚焦个人与家庭生活场景集群，旨在将家用电器、家用医疗、家庭安防、智能建筑、家纺与家居、婴童产业、新一代智能硬件等所有与家庭生活相关的设备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智能控制产业领先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能力，规划设计的智能睡眠场景集群、美容美妆场景集群、儿童生活场景集群、智能厨房场景集群、卫浴场景集群的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均批量投放市场，其中大量产品与设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彰显了公司在智能硬件规划、设计和制造领域出色的产业基础和产业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更新，则会使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6、大数据产业后来者的超越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从平台规划、产品开发、运营体系建设、团队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等诸多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但不排除在整体产业快速发展当中，诞生更具实力和竞争力的其他大数据平台，对本公司的大数据平台发展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和威胁。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印刷电路板、芯片、继电器、二、三极管等。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8、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有63.84%、69.20%和58.02%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至南美、欧洲及亚洲等地区，因此，若未来因为汇率波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出口业务出现波动，则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9、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下半年开始，个别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进而可能引发双边甚至多边的贸易摩擦，从而影响企业的出口业务及海外经营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出口至大型家电企业在南美、欧洲及亚洲等的生产基地，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巴西、乌克兰、波兰、罗马尼亚、泰国等，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受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但若双边或多边贸易摩擦升级，争端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10、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11、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行业积淀，已经发展成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组建了由各类著名企业专业人才与公司智能控制专业人才相结合的团队，包含互联网、智能控制、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设计等多专业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公司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水准和优势明显领先于同行业。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但不排除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

的人才流失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三个投资项目，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13、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公司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如果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尚不产生收益。同时，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快速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也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3）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4)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5) 偿付及回售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6) 债券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估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评级为AA-，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

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以及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LED应用产品、智能卧室、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净化等智能硬件系列产品。发行人作为全球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企业之一，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建设国际领先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并基于智能控制技术与产业积淀，进行战略延伸，布局物联网与大数据产业核心平台，更好地服务消费者，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

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着力在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工业云平台、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有效支撑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2016年9月，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夯实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基础，促进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引导产业便民、惠民。明确了三年发展目标、五个重点领域、六类核心关键技术和四个重点应用领域，到2018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30%，产业规模超过5,000亿元。

2017年1月，工信部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将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和车联网、智慧医疗和健康养老、智慧节能环保列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2017年11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基础。一方面，重点突破工业互联网关键软硬件产品，围绕工业芯片与智能模块、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网关、虚拟仿真软件、工业中间件等重点产品与解决方案，加快研发创新和产业化突破。另一方面，积极打造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中间件产品的集成创新。

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产品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控制器是在微电子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迅速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替代性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和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在工业、农业、家用、军事等领域快速推广，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朝阳产业，长远来看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保持刚性增长。此外，全球电子产业转移为中国本土企业提供了增长机会，作为本土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产业转移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根本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夯实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全面助力发行人延伸产业链。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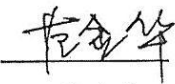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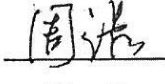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u>沈航</u> 沈航	
保荐代表人:	<u>范金华</u> <u>周浩</u> 范金华 周浩	2019年4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u>曾信</u> 曾信	2019年4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u>谌传立</u> 谌传立	2019年4月17日
总经理:	<u>岳克胜</u> 岳克胜	2019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u>何如</u> 何如	2019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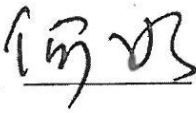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范金华、周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周浩

法定代表人：

何如

